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7號

原告 王新凱

被告 臺南市大內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阮金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。再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7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並諭

01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前述事
02 實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
03 原告起訴時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（含開立非
04 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）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
05 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第
06 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；又本案訴訟時，尚有證人日費及旅費
07 共3,340元（計算式：668元/人*5人=3,340元），故第一審
08 訴訟費用合計為7,340元。綜上所述，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
09 用額，並扣除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之裁判費，經核算後
10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34元（計算式：7,340元*1/10=7
11 34元）；原告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,273元（計算式：7,3
12 40元-734元-3,333元=3,273元）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兩
13 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7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